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08〕168 号文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邹健：_____

柴磊：_____

王毅：_____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